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橋補字第209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徐佩愉

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王振傑即王龍宇之繼承人等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7,090元，應繳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0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原告並應提出準備書狀及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呂維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
書 記 官 陳勁綸